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一、金額限制

Doc.No	FN-005	Rev.	05	Title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age	2/5
--------	--------	------	----	-------	----------	------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的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應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惟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Doc.No	FN-005	Rev.	05	Title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age	3/5
--------	--------	------	----	-------	----------	------	-----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若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八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達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計盈虧金額。
 -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Doc.No	FN-005	Rev.	05	Title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age	4/5
--------	--------	------	----	-------	----------	------	-----

(七)、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並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十二條： 本程序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中實施，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各月背書保證餘額公告並申報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皆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Doc.No	FN-005	Rev.	05	Title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age	5/5
--------	--------	------	----	-------	----------	------	-----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AIC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AIC.

本資料為沛亨半導體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換成其他形式使用。